

2020 年全市水利扶贫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为顺利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打赢水利脱贫攻坚战，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践行初心使命，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完成水利扶贫承诺书明确的工作目标，坚持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聚焦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咬定目标、坚持标准，压实责任、持续攻坚，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推进贫困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水利扶贫成果，为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2、目标任务。完成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6 万人的年度目标任务。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3、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作为2020年市水利局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学习的重要学习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研机析理，坚定不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践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初心和使命。通过学原文原著，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思想方法、实践要求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做到水利扶贫工作力度只增不减、水利资金投入只增不减、水利政策支持只增不减、水利帮扶力量只增不减。

三、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省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

4、纵深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聚焦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和2019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集中整治水利扶贫领域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强化措施，抓好整改。坚决压实巡视整改政治责任，紧紧围绕“三个紧盯”，对照整改目标任务，坚持“一案一策”，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科学确定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加强会商沟通，紧盯重点问题、瞄准关键环节，推动问题立行立改、彻底解决。

6、巩固整改成效，用好整改成果。国家、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现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一体整改。加强问题导向，坚持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认真抓好整改，不留死角盲区，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措施，加强水质检测，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确保6月上旬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全力开展决战决胜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行动

7、开展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再排查和动态清零。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涉及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任务为抓手，3月份组织开展全市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再排查，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为重点，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排查核查，做到一户不落，逐户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同步整

改，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确保 2020 年 7 月底前做到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8、加快推进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前部署各区县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指导，定期调度，加快推进，6 月底完成影响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9 月底完成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9、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水源保护，力争到 2020 年底能基本见效。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水费收缴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倾斜力度。突出抓好供水水质保障，规范供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建立完善水质检测体系，提高水质达标率。

五、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

10、切实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对贫困村资金项目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底，贫困村“双基”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市农村平均水平。

11、不断提高贫困村的治理能力。促进大力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高收入的稳定性。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加大向贫困村倾斜，重点水利基建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水土保持等项目重点向贫困村布局。

12、提升贫困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持贫困村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推进贫困村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推进贫困村小型水库建设。全面推进规划内贫困村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13、大力推进贫困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持续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整治及水系连通、应急水源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构建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继续扎实推进贫困村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

六、认真落实水利人才技术和劳务帮扶

14、加强水利人才技术帮扶。做好定点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挂职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关心关爱扶贫干部。组织开展水利专家赴基层、水利科技下乡等扶贫活动，进一步提高贫困村的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and 科技含量。

15、抓好水利劳务扶贫政策实施。指导各区县加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引导水利工程实施单位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建设就业，村级水管员、河道保洁员、河堤巡护员等水利工程公益管护岗位优先聘用有相应能力的当地贫困家庭劳动力。

七、全力推进重点区域水利扶贫工作

16、聚焦革命老区水利扶贫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把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加大向贫困革命老区倾斜，重点水利基建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等项目重点向贫困革命老区布局。

17、深入做好联系帮户工作。制定和调整市水利局 2020 年联系帮户工作计划，组织局机关干部帮扶休宁县汪村镇田里村和徽州区富溪乡呈阳村贫困户。定期开展入户走访，积极帮助有实际困难的贫困边缘户渡过难关，力所能及地帮助“三留守”人员、五保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帮扶责任人会同驻村扶贫工作队和村“两委”帮助贫困户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计划，落实各项帮扶措施，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和生产生活实际困难。

八、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18、抓好产业扶贫，助推乡村振兴。针对贫困户实际状况，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办法，引导贫困群众发展实实在在的产业。强化政策引领，立足黄山实际，参与制定推进产业扶贫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谋划特色产业项目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促进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19、继续深入推进“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工作。市水利局认真履行定点帮扶田里村和呈阳村职责，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定期召开帮扶工作座谈会，统筹定点帮扶工作情况，督促各责任科室抓好帮扶措施落实，帮助田里村和呈阳村贫困户落实各项帮扶措施，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帮助田里村和呈阳村强化水利基础设施，推进扶贫产业发展。有帮扶任务的各区县严格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强化帮扶职责，落实帮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减贫任务。

九、大力营造决战决胜的浓厚氛围

20、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全面总结建档立卡以来的水利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及成效，提炼重要成果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充分挖掘及广泛报道水利扶贫领域的代表人物、典型事

例，全面、立体、生动地向社会讲好水利脱贫攻坚故事，弘扬正能量。加强水利扶贫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宣传水利扶贫政策举措、工作部署、进展成效。积极开展脱贫攻坚收官之年、“10·17”扶贫日等系列宣传。认真做好水利扶贫舆情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系统总结水利脱贫攻坚的成就经验，挖掘水利扶贫鲜活故事、典型案例。

十、强化脱贫攻坚的组织保障

21、压实水利扶贫工作责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市水利局党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水利扶贫重大问题。市局扶贫领导小组加强全市水利扶贫工作统筹，研究推进水利扶贫各项措施落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结合职能和工作安排，抓好水利扶贫相关政策、规划、监督等工作落实。市局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加强扶贫工作力量，选拔能力强、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从事水利扶贫工作，并大力支持帮助开展工作。

22、加强攻坚人员力量。成立局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办公室，由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全员参加攻坚办，集中办公，尽锐出战，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

23、开展水利扶贫作风建设。聚焦脱贫攻坚“十整治十坚持”，开展水利扶贫作风建设，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采取“四不两直”“解剖麻雀”方式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学、查、改、立”，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4、加大统计监督力度。扎实抓好水利扶贫统计，完善水利扶贫统计报表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分析，用好统计成果。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对照饮水安全四项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逐村、逐户再排查、再检视、再整改、再完善，确保饮水安全。强化贫困村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检查。

25、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水利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指导督促区县水利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决纠正水利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